

科达制造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意见书

科达制造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于2021年6月8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，作为公司现任独立董事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和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、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，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，就本次会议审议《关于全资子公司增资扩股暨关联交易的议案》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安徽科达机电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安徽科达机电”）是公司的全资子公司，本次增资扩股有利于增强其运营能力，使其更好地开展业务，有助于公司长期、持续、稳健的发展。关联交易价格遵循了公平、公正、公允的原则，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，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董事会在审议本次关联交易事项时，关联董事均回避表决，相关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同意本次关联交易。

独立董事签字：

陈 环

骆建华

陈雄溢

二〇二一年六月八日